

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二年制在職專班必修科目表 (修正後)

101年5月3日100學年度第4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1年5月10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1年5月3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1年6月7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年11月20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課程委員會暨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3年12月25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4年1月13日10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備查，104年1月19日發布

105年2月15日104學年度第2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5年5月19日104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105年5月20日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說明：

一、最低畢業學分 80 學分：

(一)系必修：70 學分。

(二)系選修：10 學分。

二、必選修課程全選者，超過規定必選修學分部分，以「選修學分」論。

三、101 學年度起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入學新生適用

四、依 107 年 11 月 0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：

(一)民事訴訟法修正為 6 學分 (民事訴訟法(一)、(二)各 3 學分)

(二)行政爭訟法修正為 2 學分 (行政爭訟法(一)2 學分，行政爭訟法(二)2 學分列為選修學分)。

(三)本決議自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適用。

五、原適用舊制必修科目表的同學的修課權益，採取以下列過渡措施處理：

(一)適用舊制民事訴訟法一學年 4 學分之同學，如不願修習新制民事訴訟法一學年 6 學分者，同意可僅修習民事訴訟法(一)3 學分即可，原來所缺 1 學分必修學分，可以選修其他科目抵充。

(二)適用舊制行政爭訟法一學年 4 學分的同學，修習新制必修行政爭訟法(一)2 學分+選修行政爭訟法 2 學分者，視為已修畢舊制的必修行政爭訟法 4 學分。

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憲法	4	2	2					
民法總則	4	2	2					
刑法總則	4	2	2					
法學緒論	2	2						
政治學	4	2	2					
行政學	4	2	2					
國際關係	2		2					
民法債編	4			2	2			
民法物權	4			2	2			
民法親屬	2			2				

科目名稱	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備註
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
民法繼承	2				2			
刑法分則	4			2	2			
行政法總論	4			2	2			
立法論	2					2		
政黨論	2				2			
公共政策	2						2	
民事訴訟法	6				3	3		
刑事訴訟法	4					2	2	
地方自治法制(地方政府與政治)	2						2	
行政程序法制	2						2	
行政爭訟法	2					2		下學期課程 改為選修
公務員法制	2					2		
比較政府	2			2				
合計	70	12	12	12	13	13	8	